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5 版)
德朗管理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王雪峰	普通合伙人	6.46
2	高顺宇	有限合伙人	26.82
3	金云峰	有限合伙人	23.75
4	包颢	有限合伙人	11.51
5	李颖	有限合伙人	6.09
6	周军鹏	有限合伙人	6.09
7	刘雷	有限合伙人	5.76
8	王红宇	有限合伙人	2.44
9	范志辉	有限合伙人	1.22
10	谢爱辉	有限合伙人	1.22
11	黄洪森	有限合伙人	1.22
12	王玖	有限合伙人	1.22
13	陆芸	有限合伙人	1.22
14	薛圣强	有限合伙人	1.22
15	孙磊	有限合伙人	0.97
16	韩明杰	有限合伙人	0.61
17	曹海燕	有限合伙人	0.49
18	段梅梅	有限合伙人	0.37
19	陈云	有限合伙人	0.24
20	陈克武	有限合伙人	0.24
21	仇真真	有限合伙人	0.12
22	徐海地	有限合伙人	0.12
23	胡斌	有限合伙人	0.12
24	许红	有限合伙人	0.12
25	董洋洋	有限合伙人	0.12
26	李艳丽	有限合伙人	0.12
合计			100.00

(五)德耀管理
德耀管理持有发行人 124.00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1.70%。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 1.27%,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 0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 07 月 12 日至 2036 年 07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敏
出资总额	641.00 万元
企业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耀管理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李敏	普通合伙人	15.73
2	李现勤	有限合伙人	57.20
3	吴松桂	有限合伙人	7.80
4	侯建华	有限合伙人	4.68
5	陈金龙	有限合伙人	4.68
6	陈英	有限合伙人	1.87
7	周政	有限合伙人	1.56
8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56
9	蒋文生	有限合伙人	1.25
10	陈伟	有限合伙人	0.94
11	王雷	有限合伙人	0.78
12	戴安慰	有限合伙人	0.78
13	姚卫娟	有限合伙人	0.78
14	朱益平	有限合伙人	0.16
15	许建中	有限合伙人	0.16
16	樊凤惠	有限合伙人	0.08
合计			100.00

(六)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德博管理、德福管理、德善管理、德朗管理和德耀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员工持股平台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9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泰司领科	24,741,405	33.91%	24,741,405	25.43%	36个月
钱明顺	10,870,740	14.90%	10,870,740	11.17%	36个月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7.51%	5,478,570	5.63%	12个月
兰兰超	4,218,499	5.78%	4,218,499	4.34%	36个月
财通创新	3,863,094	5.29%	3,863,094	3.97%	12个月
德博管理	3,755,000	5.15%	3,755,000	3.86%	12个月
红土港户	3,107,910	4.26%	3,107,910	3.19%	16个月
沈良	2,603,725	3.57%	2,603,725	2.68%	36个月
凯辉投资	2,395,119	3.28%	2,395,119	2.46%	12个月
德福管理	2,245,000	3.08%	2,245,000	2.31%	12个月
德善管理	2,130,000	2.92%	2,130,000	2.19%	12个月
德朗管理	1,585,000	2.17%	1,585,000	1.63%	12个月
德耀管理	1,240,000	1.70%	1,240,000	1.27%	12个月
联通中泰	820,866	1.13%	820,866	0.84%	16个月
桂桑	703,991	0.96%	703,991	0.72%	36个月
王妮	672,178	0.92%	672,178	0.69%	12个月
周建华	599,161	0.82%	599,161	0.62%	14个月
周建平	530,000	0.73%	530,000	0.54%	36个月
张劲	530,000	0.73%	530,000	0.54%	36个月
深创投(CS)	422,670	0.58%	422,670	0.43%	16个月
王飞	292,548	0.40%	292,548	0.30%	14个月
王志刚	154,524	0.21%	154,524	0.16%	12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972,800	1.00%	24个月
网下摇号中签限售股份	-	-	986,792	1.01%	6个月
小计	72,960,000	100.00%	74,919,592	77.01%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2,360,408	22.99%	-
小计	-	-	22,360,408	22.99%	-
合计	72,960,000	100.00%	97,28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无锡泰司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25.43%	36个月
2	钱明顺	10,870,740	11.17%	36个月
3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	5.63%	12个月
4	兰兰超	4,218,499	4.34%	36个月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3.97%	12个月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3.86%	12个月
7	惠州红土港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	3.19%	16个月
8	沈良	2,603,725	2.68%	36个月
9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开鼎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	2.46%	12个月
10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	2.31%	12个月
合计		63,279,062	65.05%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 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限售期限(自 上市之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121.60	97.28	47,190,528.00	-	24个月

2、配售规模

保荐机构安排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限股的股份数量为 97.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跟投金额为 47,190,528.00 元。

3、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发行数量

一、发行数量:2,432.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851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44.02 倍(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69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1.10 元(按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06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7,976.32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86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9,763,2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85,409,219.1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4,353,980.82 元(大写:壹拾亿玖仟肆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捌角贰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2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70,033,980.82 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54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万元
1	承销费用	6,922.74
2	保荐费用	94.34
3	会计师事务所	762.26
4	律师费用	292.4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5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9.88
合计		8,540.92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4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3,288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可转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四、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 2,432.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7.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8.12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408.12 万股,无效未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26.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594922%,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02.1789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4.4211 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4.4211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22]A2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苏公 W[2022]E1402 号)。

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该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信息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 月	2021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2,000.00 元	38,303.26	9.65% - 1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00 元	6,730.40	1.03% -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0.00 元	6,459.59	2.95% - 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元	-3,029.80	298.03% - 321.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42,000.00 万元至 4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5%至 17.4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800.00 万元至 7,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至 6.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650.00 万元至 7,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至 9.91%;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6,000.00 万元至 6,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03%至 321.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到较大改善,主要是公司重要原材料前期备货较为充足,2022 年上半年采购规模大幅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小。

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40802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40845010010022398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支付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薛斌
联系人	周延明、薛斌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项目协办人	胡斌
项目组组成	王桂、马剑峰、王鹏杰、朱昊思、张康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德科立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发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自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周延明、薛斌作为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 IPO、味知香 IPO、卡莱特 IPO、澳洋健康非公开发行、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澳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并曾参与其他多

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薛斌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 IPO、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片仔癀配股、汉得信息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普山纸业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绿的谐波 IPO、味知香 IPO、普源精电 IPO、金道科技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泰司领科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杜松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的